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安全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09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蔡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應到: 14 人 實到:11 人 出席率:78.57 %

紀錄：楊國輝

## 會議記錄

【委員提問】：請問教育訓練課程人員及稽查對象有哪些？

【中心報告】：

1. 須接受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人員：

- (1) 生安會委員。
- (2) 生物安全主管。
- (3) BSL2 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。
- (4) 使用 BSL2 實驗室進行生物材料運作之老師、學生及其他人員。

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所需時數如工作報告。

2. 本次由疾管署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至校稽查 BSL2 實驗

室運作現況，現場實地查核之 BSL2 實驗室經詢問後預計以抽查方式進行，稽查間數 2~3 間，目前尚無法知道是那幾間，中心會試著問看看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案一、  
由：有關疾管署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生安會及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之實地查核作業，提案說明。  
說明：

1. 本案為本校生安會及 BSL2 實驗室查核作業，分自評作業及現場實地查核，自評作業表業於 112.05.23 召集本校 11 間 BSL2 實驗室說明填報內容，並於 112.06.02 送交，現場實地查核經詢問後預計將抽查 2~3 間，稽查委員計有疾管署(CDC) 1 人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2 人。
2. 11 間 BSL2 實驗室中，自評表有提佐證資料者計 4 間 (VMII207、AR302、VM305、AH204)，另 7 間未提佐證資料，請未提佐證資料之 BSL2 實驗室儘快依自評表中所列項目執行，另各實驗室之佐證資料需建檔管理放置於實驗室以利查核。
3. 本查核作業議程詳[附件四](#)，其中：
  - (1) 簡報參加人員：總務長、生物安全主管吳弘毅老師及環安衛中心，簡報地點：環安衛中心，時間 09:10~09:40。
  - (2) 實驗室現場查核：生物安全主管吳弘毅老師、環安衛中心及 BSL2 實驗室負責老師，時間 09:40~11:10。
  - (3) 查核結果宣讀與意見回饋：總務長、生物安全主管吳弘毅老師及環安衛中心，時間 11:40~12:00。

**【生物安全主管提問】**：如有查核未通過規定，獎懲應由誰負責？

**【中心說明】：**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第二項規定，因各作業場所管理人、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管理疏失，經查核有違規事項產生，責任歸屬為各實驗室場所負責老師，若被罰款，則由各受檢單位依規定繳納罰款。

**【委員提問】：**請問二級 BSL2 實驗室是否有退場機制？

**【中心說明】：**

1. 先前生安會會議決議，二級 BSL2 實驗室使用及二級材料移出移入保存，如經查核未符合規定，第一次會請實驗室改善，經過改善後還是未合格，中心將暫停實驗室繼續使用直至改善完成。
2. 目前尚未訂定退場機制規範。

**【主席提議】：**經委員討論後，退場機制規範未完善，擬請中心訂定更完善規章後提送下一次會議討論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**【中心提議】：**食品系邱秋霞老師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櫃(BSC)年度檢測費用於 112 年由中心補助，下一次補助需至 114 年，由於本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/RG2 保存場所之實地查核作業，邱秋霞老師 BSL2 實驗室自評表及佐證資料作的非常完整，且 BSL2 實驗室現場管理得很好，故中心提議應加以獎勵，於 113 年度再次補助該實驗室生物安全櫃(BSC)年度檢測費。

**【主席決議】：**通過邱秋霞老師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櫃(BSC) 113 年度補助費用，日後其他實驗室若運作管理優良，中心亦會加以補助。

**決 議：**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# 伍、散會

上午 09 時 45 分